（上接B26版）

股票代码:002743　　股票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19-010号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以下内容修订：

（1）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在章程中增加党建工作内容，并在《公司章程》中新增第十二条（新增第十二条后，其后条款序列顺延）：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十二条 根据《公司法》和《党章》规定，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公司更换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发生变更，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批政股[2004]第44号批准证书批准，由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海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江淮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及自然人洪炬祥、袁运平以发起设立方式，于2004年12月组建的股份公司；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为：340000240006 9。	第二条 公司系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批政股[2004]第44号批准证书批准，由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海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江淮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及自然人洪炬祥、袁运平以发起设立方式，于2004年12月组建的股份公司；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769033274W。

（3）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及“防火门”，将“家具的销售”变更为“家具的生产、销售”，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承包境外钢结构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各类建筑钢结构、交通市政钢结构、工业设施钢结构、建筑幕墙（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的前置审批项目除外）的研究、设计、生产、安装；彩板、彩钢压型板、轻型墙板及各类门窗的生产、销售；木门、木质品、家具的销售；货物运输。	第十四条 公司经营范围：承包境外钢结构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各类建筑钢结构、交通市政钢结构、工业设施钢结构、建筑幕墙（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的前置审批项目除外）的研究、设计、生产、安装，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彩板、彩钢压型板、轻型墙板及各类门窗的生产、销售；木门、防火门、木质品、家具的生产、销售；货物运输。

（4）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5名激励对象戴阳、赵维龙、庞京辉、杨继平、张秉文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对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885,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数将发生变动。公司注册资本金将从人民币337,210,880元变更为336,325,880元，公司总股本将从337,210,880股变更为336,325,880股。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721.088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632.588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3,721.088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3,632.588万股，均为普通股。

（5）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将公司董事会董事总人数由9名增加至10名，同时将《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顺延后）修订为“董事会由10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设董事长1人。”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10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设董事长1人。

（6）根据《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相应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公司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对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7）为了便于对外交流，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改称“总裁”、“副总裁”，并在《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顺延后）中新增：“（四）总裁和《公司法》中的经理具有相同的含义；副总裁和《公司法》中的副经理具有相同的含义”。《公司章程》中原个别条款中提及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对应修订为“总裁”、“副总裁”。《公司章程》对应条款修订如下：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总裁和《公司法》中的经理具有相同的含义；副总裁和《公司法》中的副经理具有相同的含义。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3日

股票代码:002743　　股票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19-011号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合肥富煌君达高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框架方案的议案》，同意设立合肥富煌君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达合伙”）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用于合肥富煌君达高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煌君达”）内部员工的股权激励，相关内容详见2018年8月3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框架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号）。

2019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富煌君达终止股权激励计划。

一、本次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及业务结构调整需要，经富煌君达与全体激励对象协商一致，富煌君达决定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因富煌君达尚未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本次终止股权激励计划不会对富煌君达的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二、富煌君达本次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富煌君达本次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符合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富煌君达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和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各激励对象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富煌君达高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次终止股权激励计划是综合考虑了股权激励目的、市场状况及业务调整等原因。公司未来将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等方式来充分调动管理层和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富煌君达本次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富煌君达终止股权激励事项。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3日

股票代码:002743　　股票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19-012号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随着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富煌钢构”）装配式建筑业务的发展壮大，需进一步聚焦公司主营业务，经综合考量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富煌君达高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煌君达”）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以人民币为6,955万元将公司所持有的富煌君达53.5%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煌建设”）。

公司拟与富煌建设签署关于本次富煌君达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富煌君达任何股权。

2、2019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俊斌已回避表决。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同意，且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交易金额为6,955万元人民币，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生额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81153631532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安徽省巢湖市黄麓镇

法定代表人:杨俊斌

注册资本:贰亿圆整

成立日期:1997年10月28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对所属企业投资及管理;新型卫生果壳箱、菱镁中小玻瓦制品、高低压电器控制设备及各类焊丝的生产、销售;初级农产品、矿产品、电线电缆、机电设备、电子产品、五金水暖、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木制品、塑料制品、纸制品、包装材料销售;园林景观工程、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咨询;绿地养护;苗木花卉及园林机械销售、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富煌建设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富煌建设具备履约能力及付款能力。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富煌君达高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570434353J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合肥市高新区天通路10号软件园3号楼107室

法定代表人:周伊凡

注册资本:贰仟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1年03月08日

营业期限:2011年03月08日至2021年03月04日

经营范围:高速摄像机、高速图像采集系统研发、组装、销售及高速运动视频处理、分析技术研究及软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开发、销售;电子信息产品研发、组装、销售、维修、工程安装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富煌君达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富煌君达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1、简式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862.83	2,623.22
负债总额	556.30	169.59
所有者权益总额	3,306.53	2,453.63

2、简式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12月	2017年1-12月
营业收入	2,145.24	920.21
营业成本	303.50	110.33
营业利润	951.19	364.83
利润总额	951.19	422.45
净利润	852.90	395.03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富煌钢构将其所持富煌君达53.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富煌建设，股权转让总价款为陆仟玖佰伍拾伍万元整（￥6,955万元）。

2、付款方式为:本协议签署后20个工作日内富煌建设向富煌钢构支付陆佰伍拾伍万元整（￥655万元）;在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后6个月内支付贰仟捌佰贰拾贰万伍仟元整（￥2,822.5万元）;剩余款项叁仟肆佰柒拾柒万伍仟元整（￥3,477.5万元）在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后12个月内支付完毕。

3、富煌钢构保证其转让的股权是富煌钢构合法拥有的股权，富煌钢构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保证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权，保证股权未被查封，并免遭第三人追索。

4、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所有政府部门收取和征收的费用和税收等，双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5、生效条件

（1）本协议经富煌钢构与富煌建设双方签署后成立。

（2）本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时生效:

①富煌钢构董事会通过本次标的股权转让事项;

②富煌君达股东会通过标的股权转让事项，且富煌君达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五、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事项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2、定价依据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元”或“坤元评估”，其为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坤元评报[2019]2-5号《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合肥富煌君达高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坤元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方法确认在评估基准日合肥富煌君达高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3,000万元。

在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下，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富煌君达53.5%股权的作价为6,955万元。本次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有失公允的情形。

六、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公司装配式建筑业务的发展壮大，公司需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同时综合考虑富煌君达的发展状况，公司决定将所持富煌君达的全部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按照公开、公允、公正的原则进行，没有损害交易各方的利益。转让富煌君达股权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相应的发生变化，富煌君达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不会产生人员安置等遗留问题。公司不存在为富煌君达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等其他情况，富煌君达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相关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本年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富煌建设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八、新增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如后续确有必要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九、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相关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该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我们于会前收到并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所要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及文件资料，了解了关联方基本情况、以往其与公司之间的交易定价原则及交易金额等。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此，我们对本次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2、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富煌君达全部股权后，有利于聚焦主营业务，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整合公司资源，提高公司运营效率;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资源和资产的重新配置将增强公司核心业务的竞争力，有利于促进公司核心业务体系的发展和盈利水平的提升。

本次交易的价格参考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经协议双方协商确定，交易的定价方式合理、定价公允。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合肥富煌君达高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3日

股票代码:002743　　股票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19-013号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分行申请的授信总额为2.16亿元。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相关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提升公司效益，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分行申请增加额度为人民币9,4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增加授信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分行申请的授信总额由2.16亿元增加至3.1亿元。

上述银行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长、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等银行授信业务。

为确保融资需求，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公司及下属公司（含授权期新成立的下属公司）的融资事宜，并签署与各家银行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文件。上述银行综合授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授权期限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后1年。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3日

股票代码:002743　　股票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19-014号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3月22日，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薪酬标准并参照行业薪资水平，对董事、监事及高管的薪酬作出了调整。

一、调整方案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人民币万元/年

姓名	职务	原薪酬总额	调整后薪酬总额
杨俊斌	董事长	36	40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人民币万元/年

姓名	职务	原薪酬总额	调整后薪酬总额
张艳红	监事	16	18

3、公司高管薪酬方案

人民币万元/年

姓名	职务	原薪酬总额	调整后薪酬总额
曹端	总经理	26	40
叶银全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	28
毕水勇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0	30
邱茂荣	副总经理	24	30

二、其他说明

1、以上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管薪酬调整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监事薪酬调整方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临2019-008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安凯客车与国开行签订《偿债准备金账户管理协议》暨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HAFIL TRANSPORT COMPANYL.L.C.（即“哈菲尔运输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凯客车向哈菲尔运输公司销售安凯牌客车，合同总金额为6,743.682万美元（约合人民币4.56亿元）。本次交易拟通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保”）承保，由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国开行”）提供买方信贷融资，中信保承保赔付率为95%。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凯客车拟与国开行签订《偿债准备金账户管理协议》，对销售合同项下不低于贷款存续期内本息总额的5%（具体金额以实际为准），提供偿债准备金作为担保。同时，安凯客车向国开行出具流动性支持函。截止到2019年2月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306,640.36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152,810.56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交易金额由第三方提供担保措施，担保风险基本可控，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凯客车”）与HAFIL TRANSPORT COMPANYL.L.C.（以下简称“哈菲尔运输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签署了《SALES CONTRACT》（《销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根据两份合同约定，安凯客车向哈菲尔运输公司销售安凯牌客车，合同总金额为6,743.682万美元（约合人民币4.56亿元）。

本次交易拟通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保”）承保，由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国开行”）提供买方信贷融资，中信保承保赔付率为95%。为保障合同的顺利完成，安凯客车拟与国开行签订《偿债准备金账户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对合同项下不低于贷款存续期内本息总额的5%（具体金额以实际为准），提供偿债准备金作为担保。同时，安凯客车向国开行出具流动性支持函，在客户贷款本息未按期足额到账且安凯客车存入国开行的偿债准备金亦无法足额覆盖的情况下，安凯客车同意向在国开行开立的偿债保证金账户补充归垫缺口资金（仅限一期本息总额），待客户向国开行补足贷款本息或中信保提供足额赔付后，由国开行将安凯客车归垫资金（扣划的偿债准备金不属于归垫资金）退予安凯客车，在安凯客车取回归垫资金之前，不再继续提供归垫资金。

本次交易金额由第三方提供担保措施，担保风险基本可控，不会损害安凯客车、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七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凯客车与国开行签订〈偿债准备金账户管理协议〉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HAFIL TRANSPORT COMPANYL.L.C.

注册地:Jeddah/ Al- Hamraa District / Al-Fetehi Street

法定代表人:Mohamad Yousuf Mohamad Naghi

注册资本:500,000SR

主营业务:汽车、卡车、重型设备和公共汽车零部件的进口、销售、零售和批发贸易及其维护。购买和维护加油站，汽车，公共汽车，卡车和所有相关的服务中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截止2017年7月31日	截止2018年7月31日
资产总额	2,994,645,688.11	3,995,984,266.92
负债总额	1,849,801,989.43	2,539,790,436.16
净资产	1,144,843,698.68	1,456,193,830.76
总收入	961,352,558.56	1,744,231,385.34
净利润	-47,146,077.41	75,384,854.61

哈菲尔运输公司成立于1998年，是沙特最大的运输公司，拥有11000台客车，主要从事于朝觐、副朝，以及校车的运输工作。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子公司安凯客车拟与国开行签订偿债准备金协议，对安凯客车与哈菲尔运输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项下不低于贷款存续期内本息总额的5%（具体金额以实际为准），提供偿债准备金作为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哈菲尔运输公司是沙特最大的运输公司，与安凯客车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本次安凯客车提供偿债准备金作为担保，有利于合同的顺利履行，有效扩大销售规模，提升品牌影响力。本次交易拟由中信保承保，并由第三方提供担保措施，担保风险基本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到2019年2月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306,640.36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1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152,810.56万元，占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02%。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9-009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江淮汽车”）七届五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3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的董事14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14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相关议案，通过记名投票方式，依法表决，并形成决议如下:

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凯客车与国开行签订〈偿债准备金账户管理协议〉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安凯客车与国开行签订〈偿债准备金账户管理协议〉暨对外担保的公告》（临2019-008）。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圣济堂　　编号:2019-013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长提议，公司第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3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3月12日分别以送达、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经审议，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圣济堂制药5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刊登的《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圣济堂制药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圣 济 堂　　编号:临2019－014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圣济堂制药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济堂制药”）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截止至本公告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累计为圣济堂制药提供担保金额为2.28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 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3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圣济堂制药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即公司同意为圣济堂制药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贷款5,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信用担保，贷款期限一年。本次担保发生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71